證券代碼：000056、200056　　證券簡稱：皇庭國際、皇庭B　　公告編號：2018–85

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二〇一八年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4日以專人送達和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召開第八屆董事會二零一八年第十三次臨時會議的通知，會議於2018年12月8日以現場結合通訊表決方式在公司會議室召開。出席會議的有：鄭康豪、邢福俊、陳小海、劉海波、李亞莉、曹劍、熊楚熊、王培、汪軍民。公司應出席董事九人，實際出席會議董事九人（其中：熊楚熊、王培、汪軍民以通訊表決方式出席）。會議由鄭康豪董事長主持。會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會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內容詳見同日刊登於《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和巨潮資訊網的《關於公司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8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鄭康豪爲關聯董事，按照規定對本議案迴避表決。

公司獨立董事就該議案發表了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內容詳見巨潮資訊網。

該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逐項審議通過《關於回購公司部分社會公衆股份的預案的議案》；

內容詳見同日刊登於《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和巨潮資訊網的《關於回購公司部分社會公衆股份的預案公告》。

1、擬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爲保持本公司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障、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同時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結合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擬回購公司股份，以推進公司股票市場價格與內在價值相匹配。

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後期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債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情形，公司董事會將根據證券市場變化確定股份回購的實際實施進度，若公司未能實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項或多項，未使用部分將依法予以註銷，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法規予以辦理。本次回購的股份應當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議案表決情況：9人讚成，0人反對，0人棄權。

2、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擬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社會公衆股份。

議案表決情況：9人讚成，0人反對，0人棄權。

3、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回購股份的種類：公司已發行的社會公衆股份，包括A股和B股。

回購股份的數量及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按照A股最高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2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8.9元/股進行測算，若全部以最高價回購，預計A股回購股份數量爲2,247萬股，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1.91%；按照B股最高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1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等值人民幣3.5元/股（匯率爲回購前一工作日的港幣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進行測算，若全部以最高價回購，預計B股回購股份數量爲2,857萬股，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2.43%。本次回購預計回購股份總數量不低於5,104萬股，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4.34%。本次回購股份總數量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0%。

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爲準。若公司在回購股份期內實施了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現金分紅、配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數量。

回購的資金總額：回購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0萬元，不超過人民幣30,000萬元，其中A股回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萬元，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B股回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具體回購資金總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股份使用的資金總額爲準。

議案表決情況：9人讚成，0人反對，0人棄權。

4、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爲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

議案表決情況：9人讚成，0人反對，0人棄權。

5、擬回購股份的價格、價格區間或定價原則

本次回購A股股份價格爲不高於人民幣8.9元/股，本次回購B股股份價格爲不高於等值人民幣3.5元/股（匯率爲回購前一工作日的港幣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實際回購股份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回購啓動後視公司股票具體情況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如公司在回購股份期內實施了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現金分紅、配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議案表決情況：9人讚成，0人反對，0人棄權。

6、擬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股份回購的實施期限爲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股份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1）如果在股份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亦即股份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股東大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股份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回購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報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內；

（2）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3）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議案表決情況：9人讚成，0人反對，0人棄權。

7、回購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回購股份的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

議案表決情況：9人讚成，0人反對，0人棄權。

公司獨立董事就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內容詳見巨潮資訊網。

該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

爲保證本次股份回購的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2、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時間、價格、數量和用途等；

3、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回購部分社會公衆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4、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工商登記備案；

5、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有關規定（即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調整具體實施預案，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如遇證券監管部門有新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家規定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市場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

6、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7、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爲本次股份回購事項所必須的內容；

8、本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預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議案表決情況：9人讚成，0人反對，0人棄權。

該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擬根據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本次修訂的詳細情況請見《<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十六)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議案表決情況：9人讚成，0人反對，0人棄權。

該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審議通過《關於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內容詳見同日刊登於《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和巨潮資訊網的《關於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議案表決情況：9人讚成，0人反對，0人棄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12月10日

證券代碼：000056、200056　　證券簡稱：皇庭國際、皇庭B　　公告編號：2018–89

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1、股東大會屆次：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股東大會召集人：公司董事會。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於2018年12月8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3、本次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本次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4、會議召開日期和時間：

（1）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網絡投票時間：2018年12月24日–2018年12月25日。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18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爲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5、會議的召開方式：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表決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公司股東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現場投票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爲投票）和網絡投票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投票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表決結果爲準。

6、股權登記日：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B股股東應在2018年12月13日（即B股股東能參會的最後交易日）或更早買入公司股票方可參會。

7、出席對像：

（1）在股權登記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時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特別提示：公司實際控制人鄭康豪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就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中的議案一（詳見2018－　87號《關於公司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的公告》）需迴避表決，亦不可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

8、會議地點：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2028號皇崗商務中心皇庭V酒店27層。

二、會議審議事項

議案一：《關於公司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議案二：《關於回購公司部分社會公衆股份的預案的議案》；

2.01　擬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02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2.03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2.04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

2.05　擬回購股份的價格、價格區間或定價原則

2.06　擬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2.07　回購決議的有效期

議案三：《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

議案四：《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其中，議案二、三、四均爲特別表決議案，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二需逐項表決。

上述議案將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並將表決結果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單獨列示。

上述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第十三次臨時會議、第八屆監事會2018年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詳見同日刊登於《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的相關公告。

三、提案編碼

提案編碼	提案名稱	備註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100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關於公司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2.00	關於回購公司部分社會公衆股份的預案的議案	✓　作爲投票對象的子議案數：（7）
2.01	擬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
2.03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
2.04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	✓
2.05	擬回購股份的價格、價格區間或定價原則	✓
2.06	擬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
2.07	回購決議的有效期	✓
3.0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	✓
4.0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四、會議登記等事項

1、登記時間：2018年12月21日、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記地點：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2028號皇崗商務中心五十八層。

3、登記方式

（1）法人股東須持股東賬戶卡、法人代表證明書、加蓋公司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和本人身份證登記；委託代理人出席的，還需持有法人授權委託書及出席人身份證登記；

（2）個人股東須持股東賬戶卡、持股憑證及本人身份證登記；委託代理人出席的，還需持有授權委託書及出席人身份證登記；

（3）異地股東可以書面信函或傳真辦理登記；

（4）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的出席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個小時到達會議地點，並攜帶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驗證入場，辦理出席會議登記等有關手續，按時出席會議。

4、其他事項

（一）、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部門：公司證券事務部；

聯繫人：吳小霜、馬晨笛；

聯繫電話：0755–82535565；0755–22669143；傳眞：0755–82566573；

聯繫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2028號皇崗商務中心五十八層；

郵政編碼：518100。

（二）、會議爲期半天，與會人員食宿及交通費自理。

五、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參加網絡投票時涉及的具體操作內容詳見附件1。

六、備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

2、公司第八屆監事會2018年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1：

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一、網絡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碼與投票簡稱：投票代碼爲「360056」，投票簡稱爲「皇庭投票」。

2、填報表決意見或選舉票數。

填報表決意見：同意、反對、棄權

3、股東對總議案進行投票，視爲對所有提案表達相同意見。

股東對總議案與具體提案重複投票時，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爲準。如股東先對具體提案投票表決，再對總議案投票表決，則以已投票表決的具體提案的表決意見爲準，其他未表決的提案以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爲準；如先對總議案投票表決，再對具體提案投票表決，則以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爲準。

二、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投票的程序

1、投票時間：2018年12月25日的交易時間，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東可以登錄證券公司交易客戶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

三、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程序

1、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爲：2018年12月24日15:00至2018年12月25日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2、股東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需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網絡服務身份認證業務指引（2016年修訂）》的規定辦理身份認證，取得「深交所數字證書」或「深交所投資者服務密碼」。具體的身份認證流程可登錄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規則指引欄目查閱。

3、股東根據獲取的服務密碼或數字證書，可登錄http://wltp.cninfo.com.cn在規定時間內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附件2：

授權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本單位（個人）出席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份證號碼：

委託人持股數：　　委託人股東賬號：

受托人（簽名）：　　受托人身份證號碼：

委託人對下述提案表決如下：

提案編碼	提案名稱	備註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表決意見 同意	反對	棄權
100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關於公司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2.00	關於回購公司部分社會公衆股份的預案的議案	✓			
2.00	關於回購公司部分社會公衆股份的預案的議案	✓作爲投票對象的子議案數：（7）			
2.01	擬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			
2.03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			
2.04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	✓			
2.05	擬回購股份的價格、價格區間或定價原則	✓			
2.06	擬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			
2.07	回購決議的有效期	✓			
3.0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	✓			
4.0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附註：

1、議案二需逐項表決。

2、上述審議事項，委託人可在「同意」、「反對」或「棄權」方框內劃「√」，作出投票指示。

3、如委託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則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表決。

委託人簽名（法人股東加蓋公章）：

委託日期：

申請新酒牌公告
JAN JAN KUSHIKATSU

現特通告：ABEYAMA HIDEKI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赫德道25號一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赫德道25號一樓JAN JAN KUSHIKATSU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8年12月1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HATIN BUDDIES'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UEN KIN NGAI of MAJOR PORTION OF SHOP G19, G/F, KINGS WING PLAZA 1, 3 ON KWAN STREET, SHEK MUN, SHA TI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HATIN BUDDIES' RESTAURANT situated at MAJOR PORTION OF SHOP G19, G/F, KINGS WING PLAZA 1, 3 ON KWAN STREET, SHEK MUN,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1 December, 2018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沙田友

現特通告：阮堅毅其地址為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地下G19鋪主要部份，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地下G19鋪主要部份沙田友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8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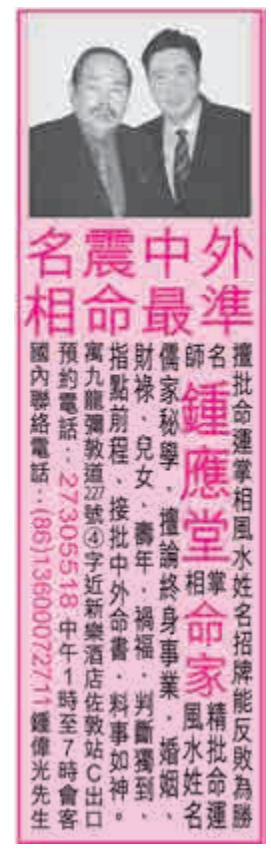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八妹雞煲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UEN CHAN FAI of SHOP A1, G/F, MEI SUN BUILDING, 4-20 KAU HUI CHIK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八妹雞煲 situated at SHOP A1, G/F, MEI SUN BUILDING, 4-20 KAU HUI CHIK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T.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1 December, 2018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會所1號水中天

現特通告：林錫賢其地址為九龍新蒲崗五芳街18號立安工業大廈五樓前座，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沙田市地段第256號大涌橋路55至57號會所1號水中天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8年12月1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LUB ONE RIVIERA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M SIK YIN of 5/F Front, Lead On Industrial Building, 18 Ng Fong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LUB ONE RIVIERA situated at LOT NO. 256, 55-57 TAI CHUNG KIU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1 December, 2018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BEEFAR'S

現特通告：鄭志華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8號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8號2樓BEEFAR'S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8年12月1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EEFAR'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ng Chi Wa Charles of 2/F., No.8 Camer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EEFAR'S situated at 2/F., No.8 Camer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11–12–2018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Chocolate

現特通告：CHHETRI, Geeta其地址為香港中環蘭桂坊2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蘭桂坊2號地下Chocolate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8年12月1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hocolat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HETRI, Geeta of G/F., 2 Lan Kwai Fong, Central,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hocolate situated at G/F., 2 Lan Kwai Fong, Central, Hong Kong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1 December, 2018